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政办函〔2026〕7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沁水县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能源转型的决策部署，抢抓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机遇，推动煤层气资源清洁高效利用，促进煤层气产业由传统燃料供给向高端碳基新材料精深加工转型，决定成立沁水县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能源转型、产业升级、适度多元发展决策部署，锚定“大抓工业、大兴产业”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导向，系统谋划推进煤层气清洁高效利用、碳基新材料产业链培育等转型重点工作。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研判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，研究协调解决产业推进、项目落地

中的重大事项，统筹煤层气及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，推动煤层气产业向高端碳基新材料方向纵深转型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梁飞昊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李永斌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、
管委会主任
副组长：崔志斌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李 春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宋国忠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、
管委会副主任
成 员：李卫兵 县政府办主任
李柒兵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张育兵 县工信局局长
张栓兵 县能源局局长
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
霍雨佳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
刘志强 县科协主席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，负责抓好碳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任务的落实。办公室主任由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宋国忠兼任。

专班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变动或分工调整需要变更的，由相

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时间 3 年，任务结束后自动撤销，到期后如确需保留，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